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程辉，男，1996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1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052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辉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辉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 日